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周石棋
電話：02-88664433#632
傳真：02-88661511
電子信箱：shrch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乙字第1090000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0000911-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09年8月3日至8月5日舉辦「109年中學校長法律研習會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校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具體作為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本(109)年8月3日至8月5日，共3日，於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舉辦旨揭研習會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參加對象為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校長，預計40人。
- 三、請參加研習者，於本年7月6日起至7月13日止（額滿為止）逕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（正取4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- 四、本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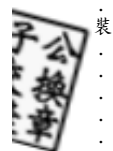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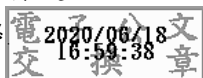


宿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

訂

線

